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。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龚洁敏、周永章、李胜兰

2019 年 1 月 8 日